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法人代表：钟园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 雪

建设单位：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电 话：17333233664

邮 编：230601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与韶山路交叉口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551-67891265

传 真：0551-67891265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过程.....	4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5
2.2 技术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生产工艺.....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5
6.1 监测技术规范.....	25
6.2 验收监测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措施.....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开发的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位于滨湖新区成都路与韶山路交叉口，项目地东隔庐州大道为规划中的城市中心公园，南隔成都路，西隔韶山路为淮矿东方蓝海二期小区，北隔鄱阳湖路为徽商银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项目地块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 万元。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38 层办公楼，4 层会议多功能厅楼，10 层培训交流中心大楼，及其食堂、停车场、配电房、水泵房、冷却塔、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油烟净化器+预留烟道，废气排气筒，噪声减震、隔音装置等。

备注：4#数据中心大楼已经验收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①主体工程

办公楼为地上 38 层，楼高 180m；办公楼的主要功能为办公及客户服务区，办公设备主要为台式电脑，办公楼 12 层和 26 层设置为避难层，容纳办公人员 1000 人；总建筑面积为 65458m²；会议多功能厅楼为地上 4 层，主要功能为会议室、客户营业大厅，建筑面积共 5794.76m²；培训交流中心大楼为地上 10 层，其主要功能用于学员宿舍、培训交流厅、宴会厅和食堂，容纳 500 人住宿，总建筑面积约 30916.16m²。

②食堂

食堂位于培训交流中心大楼的西北角，供约 1200 人就餐；

③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位于项目区的负二层共 914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停车场 800 个，地面停车场 114 个。

④配电房

项目地共设置 6 个配电房，分别位于 1#办公楼 26 层、地下 1 层、地下二层，3#培训中心大楼地下一层、地下二层，绿地下一层。项目地 4#数据中心大楼也有配电房，盖楼已经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⑤水泵房

项目设置水泵房 6 座。办公室地下生活泵房，设置于地下一层办公生活水泵房；办公楼二十六层生活水泵房，设于办公楼二十六层生活水泵房(与消防水泵房合建)；培训交流中心生活水泵房，设于地下一层；冷却塔补水机房，设置于地下一层冷却塔补水泵房；地下消防泵房，设置于地下二层消防水泵房；办公楼二十六层消防泵房，设置于办公楼二十六层消防水泵房(与生活水泵房合建)。

⑥柴油发电机房

设置 2 个柴油发电机房，均位于数据中心大楼的地下一层，其中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房 1 座，共设置 3 台柴油发电机，为数据机房、消防电源提供应急电源，办公及培训中心设置 1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设 2 台柴油发电机组，为办公等部分消防设备提供应急电源，2 台容积 1m³ 的钢质柴油油罐。

⑦热源和冷源

培训中心和会议多功能厅楼空调冷源采用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配有 5 台相应流量的一次冷水循环泵(三用二备)和 3 台相应流量的冷却水循环泵。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

办公楼空调选用 1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和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为冷水机组提供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³/h

培训中心空调及生活热水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办公主楼空调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锅炉补充水量为 12t/d

培训中心空调及生活热水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办公主楼空调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热水锅炉，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锅炉补充水量为 12t/d

培训中心配电房设于地下一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培训中心冷冻机房配电房设于地下二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办公楼低楼层配电房设于地下一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办公楼高楼层配电房设于二十六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办公区域冷冻机房配电房设于地下二层，设置 2 台变压器；

该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发改备[2013]7 号，2013 年 1 月 9 日）。

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环建审[2013]275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项目应急预案在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制度规定，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据此编制了验收监测技术方案。

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

分别组织了人员对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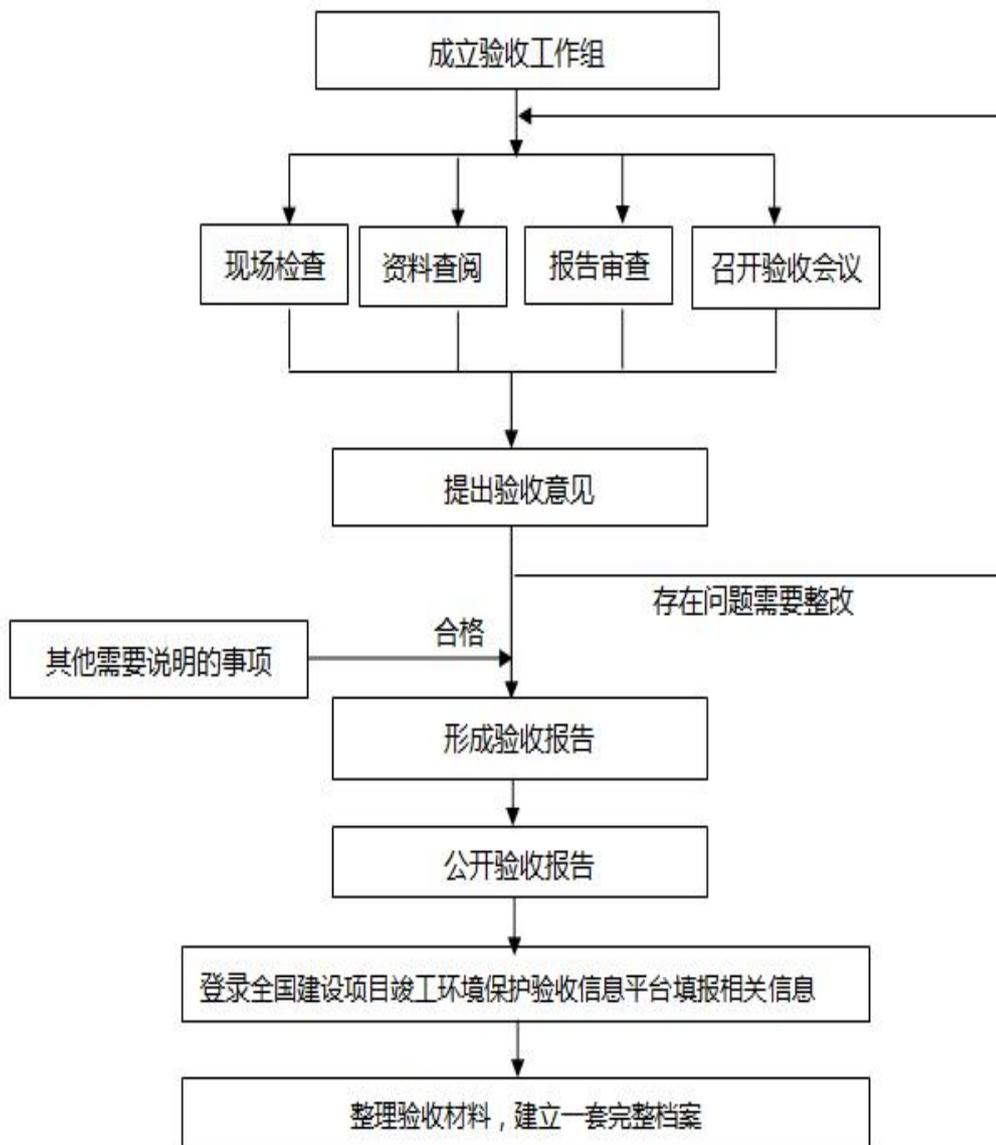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程序图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8）；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8.1）；

2.2 技术依据

- (1)《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立项文件》（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7 号，2013 年 1 月 9 日）；
- (2)《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3 年 9 月）；
- (3)《关于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3]275 号，2013 年 10 月 10 日）；
- (4)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1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开发的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位于滨湖新区成都路与韶山路交叉口，项目地东隔庐州大道为规划中的城市中心公园，南隔成都路为空地，西隔韶山路为淮矿东方蓝海二期小区，北隔鄱阳湖路为徽商银行用地。具体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1、2。

3.2 建设内容

表 3.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为地上 38 层，楼高 180m ² ；办公楼的主要功能为办公及客户服务区，办公设备主要为台式电脑，办公楼 12 层和 26 层设置为避难层，容纳办公人员 1000 人；总建筑面积为 65458m ²	项目建设主办公楼为 38 层，其中 12 层和 26 层为避难层，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会议多功能厅楼	会议多功能厅楼为地上 4 层，主要功能为会议室、客户营业大厅，建筑面积共 5794.76m ²	会议多功能厅楼为 4 层建筑，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培训交流中心大楼	培训交流中心大楼为地上 10 层，其主要功能用于学员宿舍、培训交流厅、宴会厅和食堂，容纳 500 人住宿，总建筑面积约 30916.16m ²	培训交流中心大楼为 10 层建筑，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数据中心大楼	数据中心大楼为地上 6 层，主要功能为数据机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12630.57m ²	4#数据中心大楼已经验收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培训交流中心大楼的 1 层-4 层的西北角，总建筑面积约为 8075 平方米。供 1500 人就餐	食堂位于培训交流中心大楼 1 层-2 层，3 层、4 层为后期招标使用
	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位于项目区的负二层。共 914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停车场 709 个，地面停车场 205 个	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位于项目区的负二层。共 914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停车场 800 个，地面停车场 114 个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合肥市滨湖新区市政供水供给，年用水量为 81692t	合肥市滨湖新区市政供水供给，年用水量为 21335t
	制冷工程	培训中心和会议多功能厅楼空调冷源采用 2 台 2110KW(600RT)的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 1230KW(350RT)的螺杆式冷水机组。配有 5 台相应流量的一次冷水循环泵(三用二备)和 3 台相应流量的冷却水循环泵。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 ³ /h	培训中心和会议多功能厅楼空调冷源采用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配有 5 台相应流量的一次冷水循环泵(三用二备)和 3 台相应流量的冷却水循环泵。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 ³ /h。
		采用风冷加冷冻水式双冷源形式，优先使用冷冻水式系统，空调冷负荷约为 4050KW，采用 3+1 台螺杆冷水机组，每台换热量为 1400KW，风冷型冷凝器放置于屋面，循环水量为 60m ³ /h。	4#数据中心大楼已经验收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办公楼空调选用 1 台 1400KW(400RT)的螺杆式冷水机组和 2 台 2285KW(650RT)的离心式冷水机组。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为冷水机组提供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 ³ /h	办公楼空调选用 1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和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为冷水机组提供冷却水，	

			循环水量为 30m ³ /h	
	供暖工程	培训中心空调及生活热水热源采用 2 台燃气承压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办公主楼空调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8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锅炉补充水量为 12t/d	培训中心空调及生活热水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办公主楼空调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锅炉补充水量为 12t/d	
	配电房	培训中心变电所设于地下一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培训中心冷冻机房变电所设于地下二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办公楼低楼层变电所设于地下一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办公楼高楼层变电所设于二十六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办公区域冷冻机房变电所设于地下二层，设置 2 台变压器；数据中心在地下一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分别设置 2 个变电所(满足容错系统要求)，总计设置 12 台变压器；数据中心冷冻机房变电所改于地二层，设置 2 台变压器，培训中心总装容 3200KVA，培训中心冷冻机房总装容 1600KVA，办公低楼层总安装容量为 4000KVA，办公高楼层总安装容为 3200KVA，办公区域冷却机房总装容 2500KVA，数据中心总装容 3000KVA，数据中心冷冻机房总装容为 5000KVA。	项目地共设置 11 个配电房，分别位于 1#办公楼 26 层、地下 1 层、地下二层，3#培训中心大楼地下一层、地下二层，4#数据中心大楼 3 层、4 层、5 层、6 层、地下二层，以及绿地下一层，其中 4#数据中心大楼已经验收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涝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年排放废水 58162t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应急用电	设置 3 个柴油发电机房，均位于数据中心大楼的地下一层，其中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房 2 座，共设置 10 台 20kV/2500kVA 柴油发电机，为数据机房、消防电源提供应急电源，办公及培训中心设置 1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设 2 台 0.4/800kVA 柴油发电机组，为办公等部分消防设备提供应急电源，2 台容积 15m ³ 的钢质柴油油罐	设置 2 个柴油发电机房，均位于数据中心大楼的地下一层，其中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房 1 座，共设置 3 台柴油发电机，为数据机房、消防电源提供应急电源，办公及培训中心设置 1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设 2 台柴油发电机组，为办公等部分消防设备提供应急电源，2 台容积 1m ³ 的钢质柴油油罐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规模为 30t/d。	项目设置 4 座化粪池，1 座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预留烟道，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12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85%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预留烟道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由培训中心楼顶排放，2 个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50m		燃气锅炉废气由 2 根排气筒排放
	备用柴油机产生废气：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由通过预留排烟道排至数据中心屋面高 2m 处排放；11 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32.5m		备用柴油机产生废气：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由通过预留排烟道排至数据中心屋面高 2m 处排放；5 根排气筒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减震、隔声装置等	项目安装减震垫、吸声墙、消声器等设备来降低噪声	

防渗措施	对地下柴油储罐进行防渗、防腐治理措施	地下柴油储罐进行了防渗、防腐措施，并且已在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绿化	绿化面积为 7888m ²	绿化面积为 7888m ²

3.3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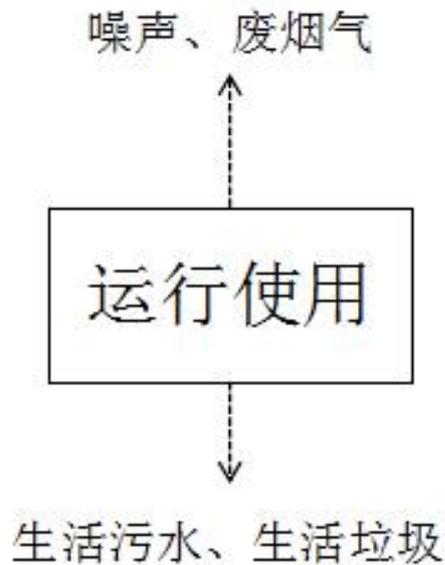


图 3.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合肥滨湖新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同时依托基地给水管网。项目区日用水量为 85t/d，年用水量为 21335t/a。

2. 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合肥滨湖新区的雨水管网；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项目区供电电源由合肥市变电所引来，厂区建有配电房，变电所，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

4. 供热

培训中心空调及生活热水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办公主楼空调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锅炉补充水量为 12t/d。

5. 制冷

培训中心和会议多功能厅楼空调冷源采用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配有 5 台相应流量的一次冷水循环泵(三用二备)和 3 台相应流量的冷却水循环泵。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循

环水量为 30m³/h。

办公楼空调选用 1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和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为冷水机组提供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³/h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251 天，劳动定员 600 人。

(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38 层办公楼，4 层会议多功能厅楼，10 层培训交流中心大楼，6 层数据中心大楼，及其 2 楼食堂、停车场、配电房、水泵房、冷却塔、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油烟净化器+预留烟道，废气排气筒，噪声减震、隔音装置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按来源可分为生活办公用水、食堂废水等，总用水量为 85t/d，年新鲜用水量为 21335t/a，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45.1t/d，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11295t/a。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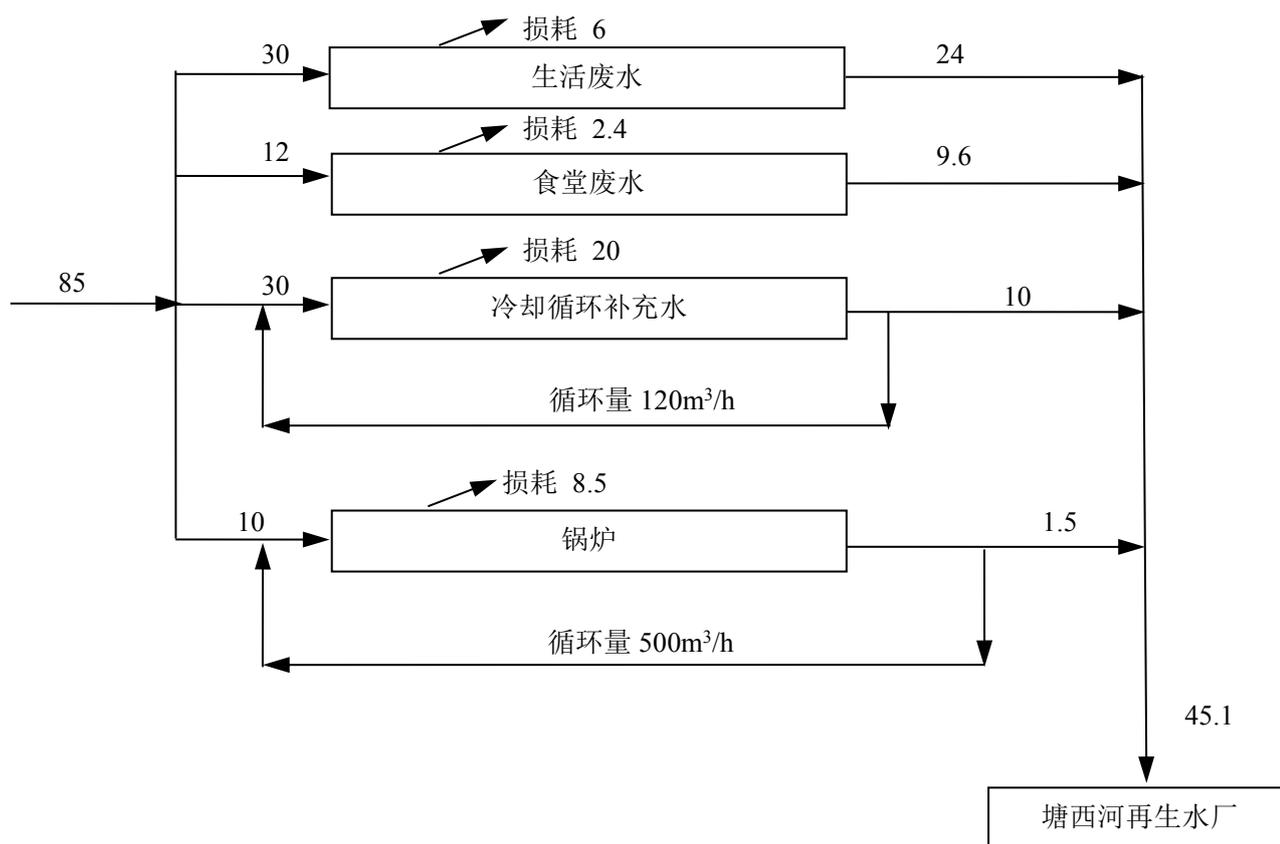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表 3.5-1 所示。

表 3.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位于项目区的负二层，共 914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停车场 709 个，地面停车场 205 个	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位于项目区的负二层，共 914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停车场 800 个，地面停车场 114 个	因场地实际建设情况，停车位略有调整，车位总数不变	否
2	设置 3 个柴油发电机房，均位于数据中心大楼的地下一层，其中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房 2 座，共设置 10 台 20kV/2500kVA 柴油发电机，为数据机房、消防电源提供应急电源，办公及培训中心设置 1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设 2 台 0.4/800kVA 柴油发电机组，为办公等部分消防设备提供应急电源，2 台容积 15m ³ 的钢质柴油油罐	设置 2 个柴油发电机房，均位于数据中心大楼的地下一层，其中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房 1 座，共设置 3 台柴油发电机，为数据机房、消防电源提供应急电源，办公及培训中心设置 1 座柴油发电机房，内设 2 台柴油发电机组，为办公等部分消防设备提供应急电源，2 台容积 1m ³ 的钢质柴油油罐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2 个柴油发电机房，2 台 1m ³ 的钢质柴油储罐可以满足项目运行过程的需求	否
3	备用柴油机产生废气：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由通过预留排烟道排至数据中心屋面高 2m 处排放；11 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32.5m	备用柴油机产生废气：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由通过预留排烟道排至数据中心屋面高 2m 处排放；5 根排气筒	该废气为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实际过程中使用次数较少，且储罐容积较小，废气种类相同，5 根排气筒可以满足要求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停车场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

1、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

锅炉废气通过烟道由培训中心楼顶排放。

2、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停车位共 914 个。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NO₂、NO_x，HC、CO 等，地下车库的安装通风措施，对车库废气收集后，通过地面排风口排放。

3、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废气

项目区的数据中心大楼的地下一层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为本工程服务，本项目设置 2 个柴油发动机房，其中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房 1 座，办公及培训中心设置 1 座柴油发电机房，设 2 台容积 1m³ 的钢质柴油油罐，埋地安装。产生的废气通过 5 根排气筒至数据中心楼顶高排放。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培训交流中心大楼的 1、2 层的西北角设置了餐饮后堂，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油烟通过培训中心大楼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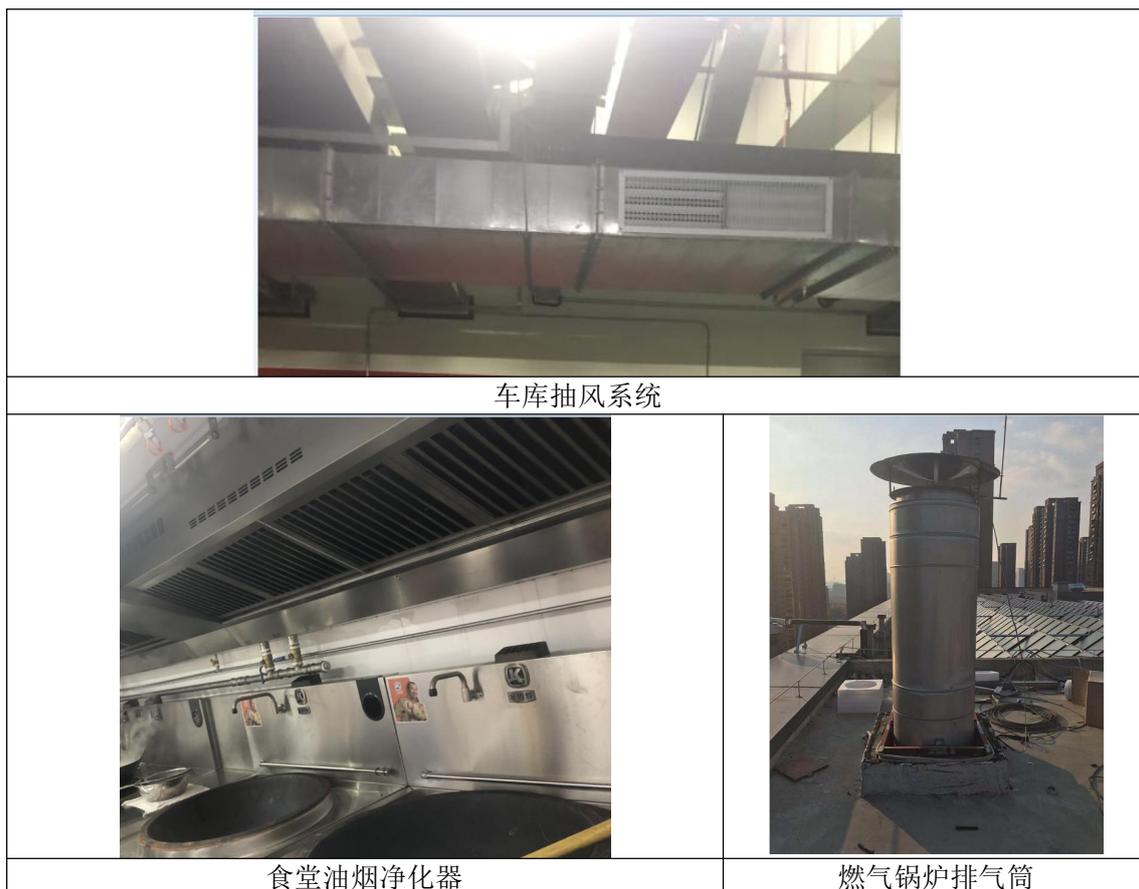


图 4.1.2-1 有组织废气环保设施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产生的原因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和配电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以上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水泵房和配电房设置单独的房间，安装减震基座，吸声墙壁和吊顶。冷却塔采用超低噪声型冷却塔。冷却塔设置于数据中心楼顶和培训交流中心楼顶，冷却塔，设置减振基座，减少对项目区住宅和办公的声环境影响。



图 4.1.3-1 噪声环保设施

4.1.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废弃办公用品和餐饮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弃办公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经核查，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临时废水沉淀池、工地现场周边围挡、洒水作业、渣土处理	10	10	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居民投诉事件。
2	雨污管网	/	100	102	雨污管网已建成
3	废水预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	4	6	4 座化粪池，1 座隔油池
4	噪声治理	设置配电房、水泵房、锅炉等单独设备房并采用隔声材料，变配电设备、水泵、中央空调冷却塔等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数据中心楼顶冷却塔北面和西面设置声屏障，培训中心楼顶冷却塔东面和北面设置声屏障，数据机房采用吸声材料设计，地下车库风机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管均采用软管、橡胶接头，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	71	68	配电房、水泵房、锅炉等单独设备房并采用隔声材料，变配电设备、水泵、中央空调冷却塔等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数据机房采用吸声材料设计，地下车库风机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管均采用软管、橡胶接头，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
5	车库排风设施	车库通风机、风道等	20	20	已落实
6	食堂油烟治理	油烟净化器及风机	4	3	1 层、2 层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预留烟道
7	燃气锅炉、柴油发电机预留烟道	用于燃气锅炉、柴油发电机房废气排放	30	36	已落实
8	储罐防渗措施	柴油储罐防渗、防漏、防腐设施	50	53	已落实
9	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站等	50	46	垃圾收集桶
10	绿化、景观	树木、草皮、景观水体等	80	83	已落实
11	合计	占总投资 8 亿元的 0.51%	409	427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管理检查表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纳入滨湖新区市政污水管网	减缓施工期环境对地表水、声环境、空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已经完成，本次不做评价。
2		施工场地清扫、洒水抑尘、工地周边围挡；		
3		午间及夜间严禁施工、加强管理		
4		渣土部分回填，部分可用于筑路材料，弃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确定弃土场位置后外运		
5	污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总排废水达到北涝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6	废气治理	油烟通过建筑物内部预留烟道至培训中心大楼楼顶，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培训交流中心大楼的 1、2 层的西北角设置了餐饮后堂，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油烟通过培训中心大楼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7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通风机加强车库通风，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了人员流通较大的区域	(GB18483-2001)要求	本项目停车位共 914 个。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NO ₂ 、NO _x 、HC、CO 等，地下车库的安装通风措施，对车库废气收集后，通过地面排风口排放。

8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废气:由 11 根排气筒排至数据中心大楼楼顶高 2m 处排放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的数据中心大楼的地下一层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为本工程服务,本项目设置 2 个柴油发动机房,其中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房 1 座,办公及培训中心设置 1 座柴油发电机房,设 2 台容积 1m ³ 的钢质柴油油罐,埋地安装。产生的废气通过 5 根排气筒至数据中心楼顶排放
9		燃气锅炉烟气:2 处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2 个排气筒由培训中心楼顶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通过烟道由培训中心楼顶排放。
10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单独的设备用房、减振基座、消声器、吸声处理措施;数据中心楼顶冷却塔在西面,北面、共两面采用消声材料,设置隔声屏障。培训中心楼顶冷却塔在北面和东面共两面采用消声材料,设置隔声屏障。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 II 时段标准	本项目水泵房和配电房设置单独的房,安装减振基座,吸声墙壁和吊顶。冷却塔采用超低噪声型冷却塔。冷却塔设置于数据中心楼顶和培训交流中心楼顶,冷却塔,设置减振基座,减少对项目区住宅和办公的声环境影响。
11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收集站,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废弃办公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废弃办公用品和餐饮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弃办公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12	防渗措施	地下柴油储罐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柴油储罐区域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防渗系数 1.*10cms)等效。防渗材料可选择粘土、混凝土、HDP 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柴油储罐设置了防渗防腐措施,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已送至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景观及绿化	/	/	

4.3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1) 该建设单位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

(4) 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投资建设的综合服务楼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与韶山路交叉口的东北地块，项目地块东隔庐州大道为规划中的城市中心公园，南隔成都路为空地，西隔韶山路为准矿东方蓝海二期小区，北隔鄱阳湖路为徽商银行用地。

本项目于2013年1月9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7号文件批准立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537.01m²，总建筑面积154751.24m²。共建设1栋38层的办公主楼，1栋4层的会议和多功能厅楼、1栋10层的培训交流中心大楼、1栋6层的数据中心大楼。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

1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评价通过对项目选址地理位置、选址规划可行性、环境可行性及环境承载力分析、建设条件可行性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态度调查结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确定项目选址合适。

14.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北涝圩冲沟各断面中监测因子COD、BOD₅、NH₃-N、石油类、总磷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要求。地表水体北涝圩接纳了合肥市滨湖新区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93)中2类区标准要求。

14.1.4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对策分析

1、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等。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仍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施工期生活废水可纳入滨湖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减轻对地表水的污染。

2、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以及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和水泥粉尘等，

通过施工过程管理措施的落实，可以减轻影响程度，同时其影响范围是有限的，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

3、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作业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

4、项目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部分回填，部分可用于筑路材料，弃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确定弃土场位置后外运。

14.1.5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状况及其环境影响及对策分析

1、建设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水污染源主要为办公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等。年废水排放量为 58162 吨，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涝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前水质达到北涝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涝圩，因此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地表水环境功能

2、项目竣工入驻后，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员工食堂油烟、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燃气锅炉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废气。地下车库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在排风口的设计上，尽量避开办公区和人员经常活动场所，以减少对项目区住户的影响；员工食堂油烟通过预留排油烟通道从员工食堂后堂延伸到培训中心大楼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2 处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2 个预留烟道，至培训中心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废气由专用的排烟竖井至数据中心大楼楼顶高 2m 处排放。

3、建设项目噪声源有风机、水泵、配电房、冷却塔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建议项目区选用低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废弃办公材料、餐饮垃圾等，属于一般固废。项目区内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站集中后，交滨湖新区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办公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入驻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14.1.6 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采用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征询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70份，回收有效调查表60份。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公众对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的建设具有充分认识，大多数公众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将会改善区域环境。另一方面，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提出做好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夜间不要施工等

建议

14.1.7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服务楼项目符合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滨湖新区沿湖片区总体规划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选址合适，项目可行。

14.2 建议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较大，施工时应做到高挖低填，梯级平整，土石方尽量做到挖填平衡、集中取土、集中弃土，对弃渣、弃土实行先挖后填，减少破坏又相对易于防治。规划建设时应注意绿地规划，植树种草，乔灌草合理配置，注意异质性布局和交通噪声传播方向的绿化带布设，做到见缝插绿，鼓励垂直绿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与韶山路交口东北角地块东隔庐州大道为规划的城市中心公园，南隔成都路为空地，西隔韶山路为准矿东方蓝海小区，北隔鄱阳湖为徽商银行用地，总用地面积22537.01m²，总建筑面积154751.24m²，总投资8亿元，环保投资409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一栋38层办公楼，一栋4层会议和多功能厅楼、一栋10层培训交流中心大楼、一栋6层数据中心大楼，食堂，配套设施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及柴油储罐、水冷式和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燃气锅炉、变电所、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垃圾收集点等

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7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合肥市环保科研所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为保护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北涝圩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2、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须采取收集措施，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职工食堂灶具须采用清洁能源，餐饮后堂油烟须经国家环保认证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3. 培训中心、会议和多功能厅制冷采用离心式冷水机组和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却塔位于培训中心楼顶。数据中心制冷采用风冷加冷冻水式双冷源形式，优先使用冷冻水式系统，冷冻源空调机组位于地下二层制冷站内，冷却塔位于数据中心楼顶。风冷型冷凝器置于数据中心楼顶。

办公制冷采用螺杆式冷水机组和离心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位于地下二层制冷站内，冷却塔位于培训中心楼顶。

办公楼、培训中心、会议和多功能厅楼供暖均采用燃气热水锅炉，锅炉废气由专用烟道至培训中心楼顶排放。

项目区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5、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6、地下储存柴油场所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按我局环建标[2013]144号《关于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执行

5.2.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北涝圩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须采取收集措施，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项目区的数据中心大楼的地下一层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为本工程服务，本项目设置 2 个柴油发动机房，其中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房 1 座，办公及培训中心设置 1 座柴油发电机房，设 2 台容积 1m ³ 的钢质柴油油罐，埋地安装。产生的废气通过 5 根排气筒至数据中心楼顶排放
职工食堂灶具须采用清洁能源，餐饮后堂油烟须经国家环保认证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在培训交流中心大楼的 1、2 层的西北角设置了餐饮后堂，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油烟通过培训中心大楼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免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本项目停车位共 914 个。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NO ₂ 、NO _x 、HC、CO 等，地下车库的安装通风措施，对车库废气收集后，通过地面排风口排放。
培训中心、会议和多功能厅制冷采用离心式冷水机组和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却塔位于培训中心楼顶。数据中心制冷采用风冷加冷冻水式双冷源形式，优先使用冷冻水式系统，冷冻源空调机组位于地下二层制冷站内，冷却塔位于数据中心楼顶。风冷型冷凝器置于数据中心楼顶	培训中心和会议多功能厅楼空调冷源采用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1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配有 5 台相应流量的一次冷水循环泵(三用二备)和 3 台相应流量的冷却水循环泵。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 ³ /h。数据中心采用风冷加冷冻水式双冷源形式，优先使用冷冻水式系统，采用 3+1 台螺杆冷水机组，风冷型冷凝器放置于屋面，循环水量为 60m ³ /h。
办公制冷采用螺杆式冷水机组和离心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位于地下二层制冷站内，冷却塔位于培训中心楼顶	办公楼空调选用 1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和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配备 3 台横流式冷却塔，为冷水机组提供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 ³ /h

<p>办公楼、培训中心、会议和多功能厅楼供暖均采用燃气热水锅炉，锅炉废气由专用烟道至培训中心楼顶排放</p>	<p>培训中心空调及生活热水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办公主楼空调热源采用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单台供热量为 2100KW，放置于培训中心楼顶，锅炉补充水量为 12t/d</p>
<p>项目区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水泵房和配电房设置单独的房间，安装减震基座，吸声墙壁和吊顶。冷却塔采用超低噪声型冷却塔。冷却塔设置于数据中心楼顶和培训交流中心楼顶，冷却塔，设置减震基座，减少对项目区住宅和办公的声环境影响。</p>
<p>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送市容垃圾中转站</p>	<p>生活垃圾、废弃办公用品和餐饮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弃办公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p>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p>	<p>项目验收期间，施工期已经完成，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情况</p>
<p>地下储存柴油场所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柴油储罐区已做防渗防腐处理，并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已在包河区环保局备案</p>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2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下列标准。

(1) 营运期公建设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值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Leq dB (A)	60
		夜间 Leq dB (A)	50
敏感点噪声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Leq dB (A)	60
		夜间 Leq dB (A)	50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排放限值标准。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m	20	3.5
	NO _x		550	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 _x	15m	400	/
	SO ₂		10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油烟	/	2.0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6.1-3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塘西河再生水厂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单位
pH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20	320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150	150	mg/L
氨氮	25	300	25	mg/L
悬浮物	400	200	200	mg/L
动植物油	100	/	100	mg/L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设置总量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项目区场界四周 1 米处；1#栋的 1、19、38 楼层，2#号楼 1、2、4 楼层，3#号楼 1、6、10 楼层，4#号楼 1、4、6 楼层、东方南海小区 B 区、C 区、F 区。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区场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dB)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1#栋的 1、14、27、38 楼层		
2#号楼 1、2、4 楼层		
3#号楼 1、5、10 楼层		
4#号楼 1、3、6 楼层		
东方蓝海小区 F 区		
东方南海小区 B 区		
东方南海小区 C 区		

7.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项目地废水排口。

(2)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 (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氨氮 (NH₃-N)、悬浮物 (SS)、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监测两天。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

7.3.1 锅炉废气

(1) 监测点位：燃气锅炉废气 1#排气筒出口、燃气锅炉废气 2#排气筒出口。

(2)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颗粒物；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监测两天。

7.3.2 食堂油烟废气

(1) 监测点位：2 楼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 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5 次，监测两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监测技术规范

- ①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②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④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⑤ 《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⑥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
- ⑦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5）
- ⑧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 ⑨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
- ⑩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

(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废气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ESJ 电子天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pH	便携式 pH 计法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SJ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8.3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8.6-1 所示。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年12月7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

2018年12月8日	93.8	93.8	0	测量数据有效。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设备噪声监测期间配电房和水泵房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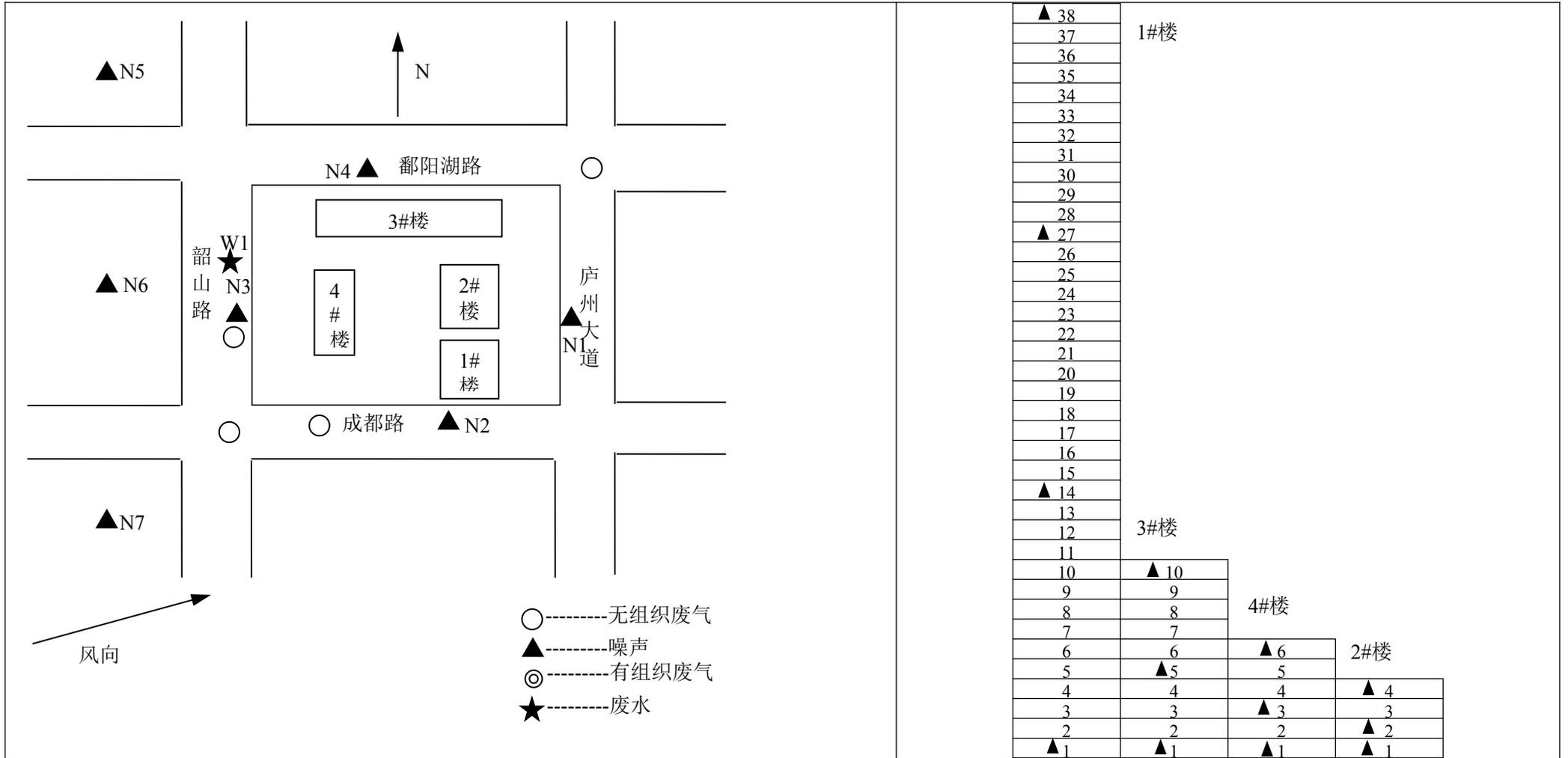


图 9.2-2 2019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22 日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图（厂界、敏感点、楼层）

9.3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9.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如表 9.2-1 所示。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韶山路排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因子							
废水排口	2019-12-7	pH（无量纲）	7.21	7.18	7.25	7.27	7.18~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89	92	95	88	91	320	达标
		悬浮物（mg/L）	28	24	26	26	26	200	达标
		氨氮（mg/L）	16.4	16.7	16.9	16.3	16.6	25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2.3	23.4	24.7	22.2	23.2	15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8	0.09	0.1	0.09	0.09	100	达标
	2019-12-8	pH（无量纲）	7.23	7.20	7.25	7.19	7.19~7.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85	90	91	87	88	320	达标
		悬浮物（mg/L）	27	26	24	24	25	200	达标
		氨氮（mg/L）	15.9	16.4	16.1	16.2	16.2	25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1.9	23.7	24	22.3	23.0	15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	0.09	0.07	0.08	0.09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9.3.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表 9.2-2 所示。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19-12-7			2019-12-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燃气锅炉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34	2512	2578	2574	2565	2594	/	/
	含氧量%	4.2	4.2	4.3	4.3	4.3	4.2	/	/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4	5	5	5	4	5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5	5	5	4	5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26	0.0129	0.0129	0.0103	0.0130	/	/
	颗粒物 mg/m ³	ND	ND	1.1	1.4	1.5	ND	/	/
	颗粒物折算 mg/m ³	/	/	1.2	1.5	1.6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2.84×10 ⁻³	3.60×10 ⁻³	3.85×10 ⁻³	/	3.5	达标	
2#燃气锅炉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13	2403	2453	2451	2473	2417	/	/
	含氧量%	4.5	4.4	4.2	4.5	4.5	4.4	/	/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4	5	5	4	5	5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5	5	4	5	5	4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19-12-7			2019-12-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65×10 ⁻³	0.0120	0.0123	9.80×10 ⁻³	0.0124	0.0121	/	/
	颗粒物 mg/m ³	1.2	1.1	1.3	ND	ND	1.3	/	/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3	1.2	1.4	/	/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2.64×10 ⁻³	3.19×10 ⁻³	/	/	3.14×10 ⁻³	3.5	达标
3#燃气锅炉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08	2603	2687	2618	2653	2694	/	/
	含氧量%	4.8	4.8	4.8	4.6	4.6	4.7	/	/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4	4	5	5	4	5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4	5	5	4	5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104	0.0134	0.0131	0.0106	0.0135	/	/
	颗粒物 mg/m ³	1.4	1.2	1.5	1.4	1.2	1.3	/	/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5	1.3	1.6	1.5	1.3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12×10 ⁻³	4.03×10 ⁻³	3.66×10 ⁻³	3.18×10 ⁻³	3.50×10 ⁻³	3.5	达标	
4#燃气锅炉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5	2637	2694	2674	2614	2657	/	/
	含氧量%	4.7	4.7	4.7	4.8	4.8	4.8	/	/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4	5	4	4	5	5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5	4	4	5	5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132	0.0108	0.0107	0.0131	0.0133	/	/
	颗粒物 mg/m ³	ND	1.2	ND	1.5	1.4	1.4	/	/
	颗粒物折算 mg/m ³	/	1.3	/	1.6	1.5	1.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16×10 ⁻³	/	4.01×10 ⁻³	3.66×10 ⁻³	3.72×10 ⁻³	3.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2）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19-12-21						2019-12-2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5	均值	1	2	3	4	5	均值		
2 楼食堂 油烟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11837	11464	12192	12556	11282	/	12889	12344	12707	11981	12161	/	/	/
	折算浓度	0.12	0.24	0.64	0.60	0.46	0.41	0.57	0.69	0.72	0.59	0.67	0.65	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2 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项目 1 楼食堂未使用，未进行检测。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9.12.21	第一次	0.166	0.153	0.144	0.192
		第二次	0.169	0.148	0.166	0.185
		第三次	0.175	0.169	0.159	0.166
		第四次	0.162	0.154	0.171	0.197
	2019.12.22	第一次	0.159	0.164	0.192	0.186
		第二次	0.165	0.167	0.180	0.188

		第三次	0.149	0.165	0.165	0.171
		第四次	0.160	0.188	0.155	0.16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192			
执行标准限值			1.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测浓度限值。

9.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4 敏感点、设备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2月7日	N5东方蓝海B区	N5	10:02	53.1	22:47	44.3	
	N6东方蓝海C区	N6	10:05	54.3	22:59	44.0	
	N7东方蓝海F区	N7	10:27	54.0	23:09	45.7	
	N8 3#楼1F	N8	10:39	52.7	23:19	44.3	
	N9 3#楼5F	N9	10:45	54.0	23:27	43.5	
	N10 3#楼 10F	N10	10:51	55.2	23:36	44.9	
	N11 2#楼 1F	N11	11:04	56.3	23:48	44.5	
	N12 2#楼 2F	N12	11:11	54.8	23:55	43.6	
	N13 2#楼 4F	N13	11:16	54.2	00:01	45.6	
	N14 1#楼 1F	N14	11:24	56.1	00:07	44.8	
	N15 1#楼 14F	N15	11:31	54.1	00:16	45.3	
	N16 1#楼 27F	N16	11:37	55.3	00:25	45.9	
	N17 1#楼 38F	N17	11:44	52.3	00:34	43.8	
	N18 4#楼 1F	N18	11:54	52.6	00:44	45.6	
	N19 4#楼 3F	N19	12:02	53.5	00:51	44.5	
	N20 4#楼 6F	N20	12:10	53.3	00:57	46.3	
	12月8日	N5东方蓝海B区	N5	9:43	54.0	22:46	44.3
		N6东方蓝海C区	N6	9:52	53.7	22:56	45.2
		N7东方蓝海F区	N7	10:01	56.3	23:09	43.8
		N8 3#楼1F	N8	10:10	53.3	23:18	43.7
N9 3#楼5F		N9	10:18	54.6	23:25	43.3	
N10 3#楼 10F		N10	10:25	52.4	23:32	43.9	
N11 2#楼 1F		N11	10:37	55.3	23:40	44.6	
N12 2#楼 2F		N12	10:43	54.4	23:46	44.6	

N13 2#楼 4F	N13	10:47	54.0	23:54	43.7
N14 1#楼 1F	N14	10:56	55.1	00:03	45.5
N15 1#楼 14F	N15	11:07	54.9	00:12	44.4
N16 1#楼 27F	N16	11:14	54.5	00:22	43.5
N17 1#楼 38F	N17	11:21	54.2	00:31	44.1
N18 4#楼 1F	N18	11:34	53.8	00:44	44.9
N19 4#楼 3F	N19	11:42	53.0	00:51	44.0
N20 4#楼 6F	N20	11:47	53.8	00:58	43.3

表 9.3-5 厂界、设备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2月7日	N1项目东场界	N1	9:30	58.2	22:06	48.6
	N2项目南场界	N2	9:39	55.4	22:17	47.0
	N3项目西场界	N3	9:47	56.0	22:27	47.9
	N4项目北场界	N4	9:54	56.8	22:36	47.5
12月8日	N1项目东场界	N1	9:06	57.7	22:12	48.3
	N2项目南场界	N2	9:15	54.2	22:20	47.7
	N3项目西场界	N3	9:26	56.7	22:29	47.0
	N4项目北场界	N4	9:35	55.8	22:37	47.1

监测结果评价：该建设项目敏感点噪声以《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厂界噪声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进行评价，根据噪声的值的监测结果得出，厂界噪声可控，不会对商用产生影响，敏感点噪声满足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水泵房、配电房正常使用。

(2)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3)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4)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5) 项目 2 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

生活垃圾、废弃办公用品和餐饮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弃办公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且已在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2 建议：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10 层培训交流中心大楼楼顶冷却塔建议完善消声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备案通知

4 环评审批意见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6 企业确认书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8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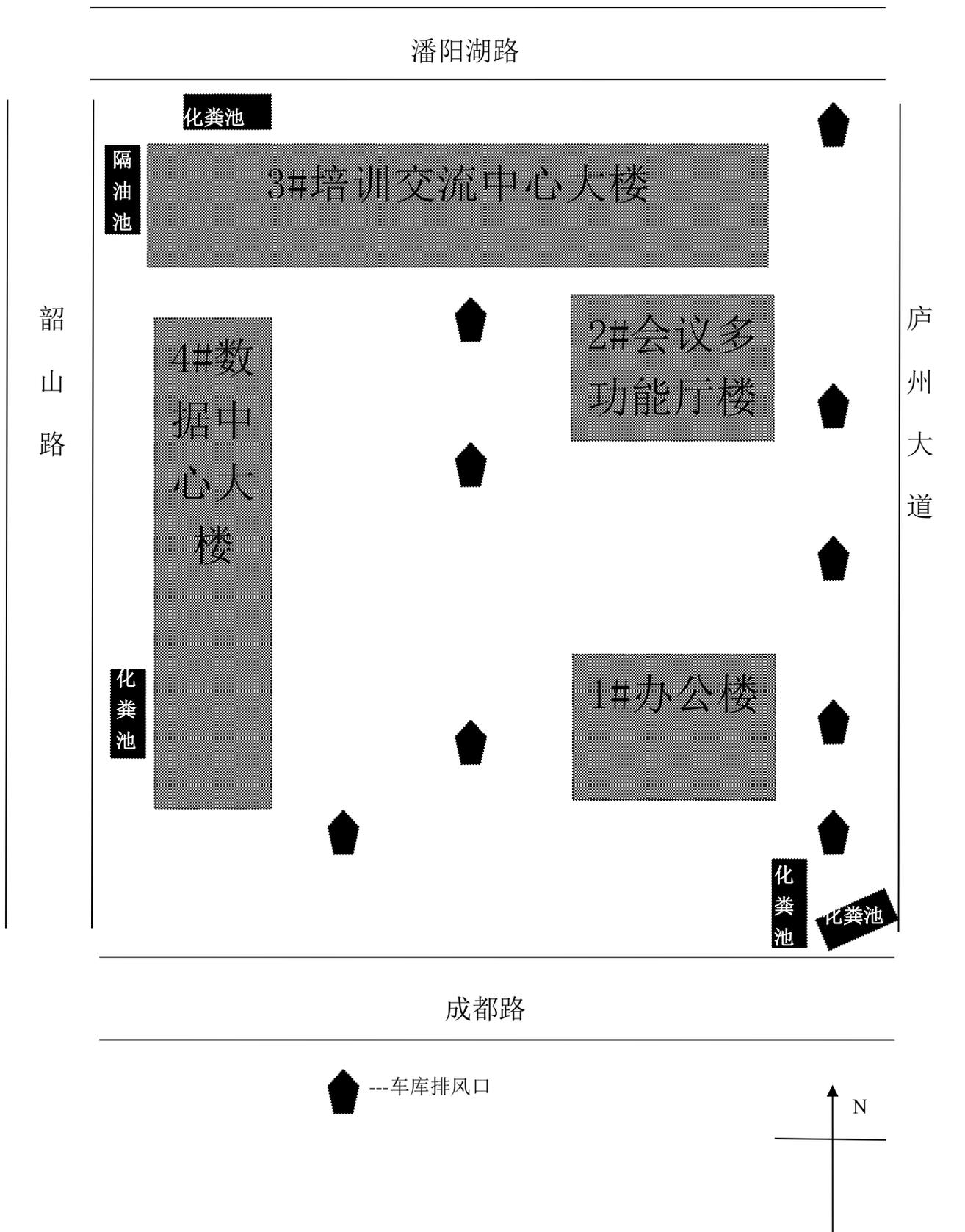
9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申请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备案文件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3〕7号

关于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你单位报来关于综合服务楼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鉴于该项目已与市国土局就位于滨湖新区韶山路与成都路交口编号为 BH2012-04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28015.38 平方米)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报请其主管部门和省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经研究,我委现予以备案。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综合服务楼、相关配套设施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4.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规划、国土、房产等问题,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市建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房产局，市地震局，消防支队。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9 日

共印 10 份

附件 4：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3]275 号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与韶山路交口东北角地块，东隔庐州大道为规划的城市中心公园，南隔成都路为空地，西隔韶山路为淮矿东方蓝海小区，北隔鄱阳湖为徽商银行用地。总用地面积 22537.01m²，总建筑面积 154751.24m²，总投资 8 亿元，环保投资 409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一栋 38 层办公楼、一栋 4 层会议和多功能厅楼、一栋 10 层培训交流中心大楼、一栋 6 层数据中心大楼，食堂，配套设施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及柴油储罐、水冷式和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燃气锅炉、变电所、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垃圾收集点等。

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7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合肥市环保科研所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保护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北涝圩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2、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须采取收集措施，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职工食堂灶具须采用清洁能源，餐饮后堂油烟须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

03 06 2014

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3、培训中心、会议和多功能厅制冷采用离心式冷水机组和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却塔位于培训中心楼顶。

数据中心制冷采用风冷加冷冻水式双冷源形式，优先使用冷冻水式系统。冷冻源空调机组位于地下二层制冷站内，冷却塔位于数据中心楼顶。风冷型冷凝器置于数据中心楼顶。

办公制冷采用螺杆式冷水机组和离心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位于地下二层制冷站内，冷却塔位于培训中心楼顶。

办公楼、培训中心、会议和多功能厅楼供暖均采用燃气热水锅炉，锅炉废气由专用烟道至培训中心楼顶排放。

项目区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5、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6、地下储存柴油场所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按我局环建标[2013]44号《关于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执行。

03 06 2014

2013年10月10日

附件 5：监测委托书

监 测 委 托 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附件 6：项目企业确认书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综合服务楼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已经我单位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机构代码	913400007690330120
法定代表人	钟园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周海峰	联系电话	1809661490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117° 18' 2" 中心纬度：31° 42' 37"		
预案名称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4号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19年10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开胜	报送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 8：现场及监测照片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废气监测</p>	<p>废水监测</p>

附件 9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申请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滨湖新区排水接管证明

兹有合肥市滨湖新区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室外雨污管网排水验收，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于庐州大道交口向西北侧，该项目排水申请经合肥滨湖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我局对室外雨污管网检测，符合排水接管要求。后期项目内部如有新增或改建管道造成混流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管道破损应由开发企业或物业公司及时维修整治。

特此证明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1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服务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编制: 彭纯子

审核: 张刚

签发: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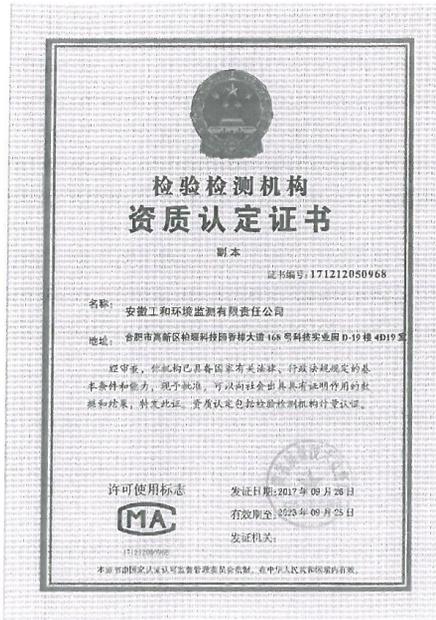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21~2019-12-22	完成日期	2019-12-2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项目区 上风向 G1	项目区 下风向 G2	项目区 下风向 G3	项目区 下风向 G4
		检测频次				
2019-12-2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6	0.153	0.144	0.192
		第二次	0.169	0.148	0.166	0.185
		第三次	0.175	0.169	0.159	0.166
		第四次	0.162	0.154	0.171	0.197
2019-12-2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9	0.164	0.192	0.186
		第二次	0.165	0.167	0.180	0.188
		第三次	0.149	0.165	0.165	0.171
		第四次	0.160	0.188	0.155	0.169

注: 2019-12-21 检测期间天气阴, 东北风, 风速为 0.9m/s~1.4m/s; 2019-12-22 检测期间多云, 西南风, 风速为 1.8m/s~2.3m/s。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2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21	完成日期	2019-12-2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燃料类别	天然气	排气筒参数	高: 35m 直径: 0.65m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21	1#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34	2512	2578
		含氧量%	4.2	4.2	4.3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4	5	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5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26	0.0129
		颗粒物 mg/m ³	ND	ND	1.1
		颗粒物折算 mg/m ³	/	/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2.84×10 ⁻³
	2#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13	2403	2453
		含氧量%	4.5	4.4	4.2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4	5	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5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65×10 ⁻³	0.0120	0.0123
		颗粒物 mg/m ³	1.2	1.1	1.3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3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2.64×10 ⁻³	3.19×10 ⁻³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3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21	完成日期	2019-12-2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燃料类别	天然气	排气筒参数	高: 35m 直径: 0.65m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21	3#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08	2603	2687
		含氧量%	4.8	4.8	4.8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4	4	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4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104	0.0134
		颗粒物 mg/m ³	1.4	1.2	1.5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5	1.3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12×10 ⁻³	4.03×10 ⁻³	
	4#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5	2637	2694
		含氧量%	4.7	4.7	4.7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4	5	4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5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132	0.0108
		颗粒物 mg/m ³	ND	1.2	ND
颗粒物折算 mg/m ³		/	1.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16×10 ⁻³	/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4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22	完成日期	2019-12-2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燃料类别	天然气	排气筒参数	高: 35m 直径: 0.65m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22	1#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74	2565	2594
		含氧量%	4.3	4.3	4.2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5	4	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5	4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03	0.0130
		颗粒物 mg/m ³	1.4	1.5	ND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5	1.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0×10 ⁻³	3.85×10 ⁻³	/
	2#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51	2473	2417
		含氧量%	4.5	4.5	4.4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4	5	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5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80×10 ⁻³	0.0124	0.0121
		颗粒物 mg/m ³	ND	ND	1.3
		颗粒物折算 mg/m ³	/	/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3.14×10 ⁻³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5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22	完成日期	2019-12-2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燃料类别	天然气	排气筒参数	高: 35m 直径: 0.65m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22	3#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18	2653	2694
		含氧量%	4.6	4.6	4.7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5	4	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5	4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06	0.0135
		颗粒物 mg/m ³	1.4	1.2	1.3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5	1.3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3.18×10 ⁻³	3.50×10 ⁻³
	4#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74	2614	2657
		含氧量%	4.8	4.8	4.8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4	5	5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4	5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31	0.0133
		颗粒物 mg/m ³	1.5	1.4	1.4
		颗粒物折算 mg/m ³	1.6	1.5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1×10 ⁻³	3.66×10 ⁻³	3.72×10 ⁻³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6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饮食业油烟	检测类别	污染源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21~2019-12-22	完成日期	2019-12-2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2 楼食堂 油烟排气 筒出口	2019-12-21	1	11837	0.12
			2	11464	0.24
			3	12192	0.64
			4	12556	0.60
			5	11282	0.46
		2019-12-22	1	12889	0.57
			2	12344	0.69
			3	12707	0.72
			4	11981	0.59
			5	12161	0.6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7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7~2019-12-8	完成日期	2019-12-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韶山路废水排口	2019-12-7	pH (无量纲)	7.21	7.18	7.25	7.2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89	92	95	88
		悬浮物 (mg/L)	28	24	26	26
		氨氮 (mg/L)	16.4	16.7	16.9	16.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2.3	23.4	24.7	22.2
		动植物油 (mg/L)	0.08	0.09	0.10	0.09
	2019-12-8	pH (无量纲)	7.23	7.20	7.25	7.1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85	90	91	87
		悬浮物 (mg/L)	27	26	24	24
		氨氮 (mg/L)	15.9	16.4	16.1	16.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1.9	23.7	24.0	22.3
		动植物油 (mg/L)	0.10	0.09	0.07	0.08

注: BOD₅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8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7~2019-12-8	完成日期	2019-12-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19-12-7	环境噪声	N5 东方蓝海B区	昼间 (09:30-12:30)	53.1	夜间 (22:00-01:00)	44.3
		N6 东方蓝海C区		54.3		44.0
		N7 东方蓝海F区		54.0		45.7
		N8 3#楼1F		52.7		44.3
		N9 3#楼5F		54.0		43.5
		N10 3#楼 10F		55.2		44.9
		N11 2#楼 1F		56.3		44.5
		N12 2#楼 2F		54.8		43.6
		N13 2#楼 4F		54.2		45.6
		N14 1#楼 1F		56.1		44.8
		N15 1#楼 14F		54.1		45.3
		N16 1#楼 27F		55.3		45.9
		N17 1#楼 38F		52.3		43.8
		N18 4#楼 1F		52.6		45.6
		N19 4#楼 3F		53.5		44.5
		N20 4#楼 6F		53.3		46.3
2019-12-8	环境噪声	N5 东方蓝海B区	昼间 (09:30-12:00)	54.0	夜间 (22:30-01:00)	44.3
		N6 东方蓝海C区		53.7		45.2
		N7 东方蓝海F区		56.3		43.8
		N8 3#楼1F		53.3		43.7
		N9 3#楼5F		54.6		43.3
		N10 3#楼 10F		52.4		43.9
		N11 2#楼 1F		55.3		44.6
		N12 2#楼 2F		54.4		44.6
		N13 2#楼 4F		54.0		43.7
		N14 1#楼 1F		55.1		45.5
		N15 1#楼 14F		54.9		44.4
		N16 1#楼 27F		54.5		43.5
		N17 1#楼 38F		54.2		44.1
		N18 4#楼 1F		53.8		44.9
		N19 4#楼 3F		53.0		44.0
		N20 4#楼 6F		53.8		43.3

注: 2019-12-7 检测期间风速为 0.9m/s, 2019-12-8 检测期间风速为 1.7m/s。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9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7~2019-12-8	完成日期	2019-12-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19-12-7	N1项目东场界	昼间 (09:30-10:00)	58.2	夜间 (22:00-23:00)	48.6
		N2项目南场界		55.4		47.0
		N3项目西场界		56.0		47.9
		N4项目北场界		56.8		47.5
	2019-12-8	N1项目东场界	昼间 (09:00-10:00)	57.7	夜间 (22:00-23:00)	48.3
		N2项目南场界		54.2		47.7
		N3项目西场界		56.7		47.0
		N4项目北场界		55.8		47.1

注: 2019-12-7 检测期间风速为 0.9m/s, 2019-12-8 检测期间风速为 1.7m/s。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10 页 共 12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标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大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固定废气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水质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	红外分光测油仪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附图: 监测布点图

第 11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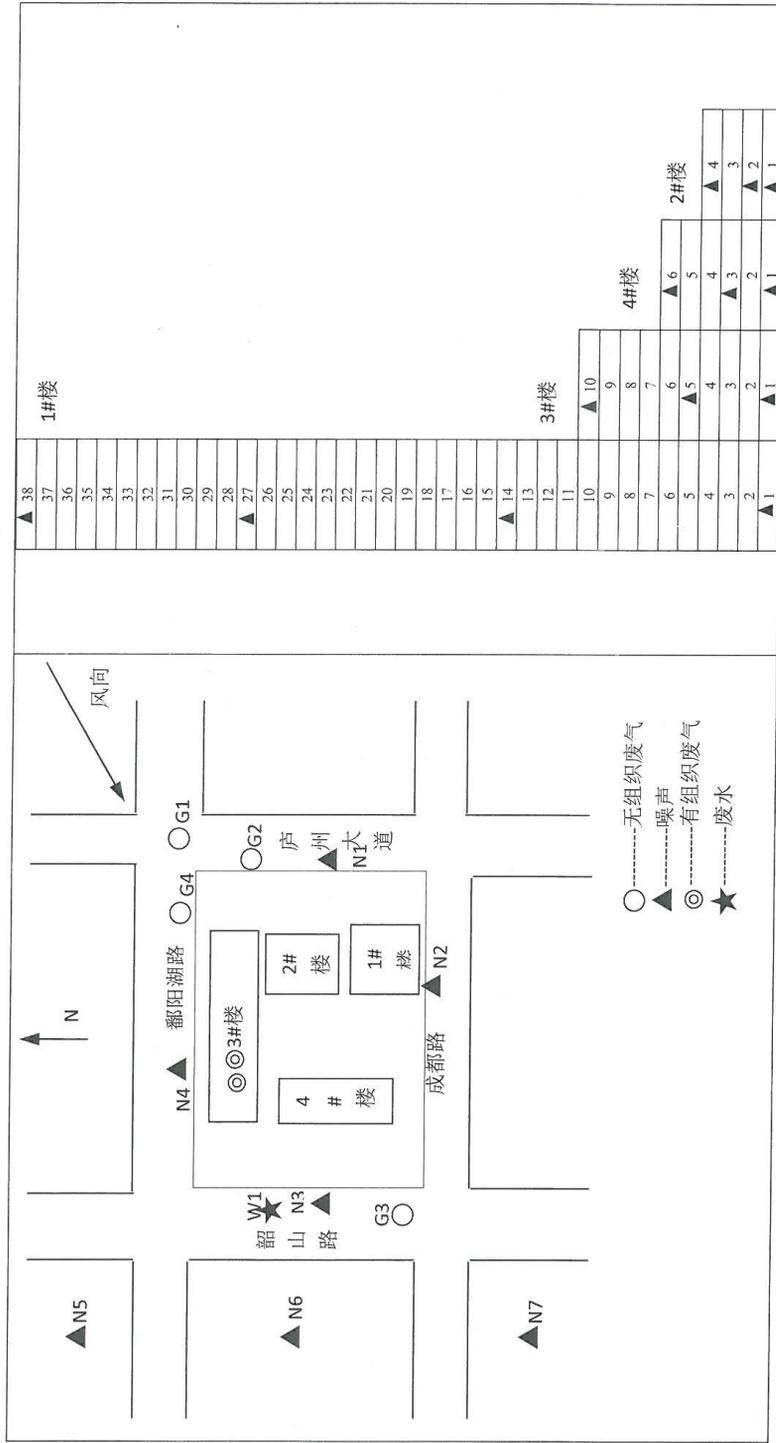


图1 2019年12月7日和12月21日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图 (厂界、敏感点、楼层)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1544

第 12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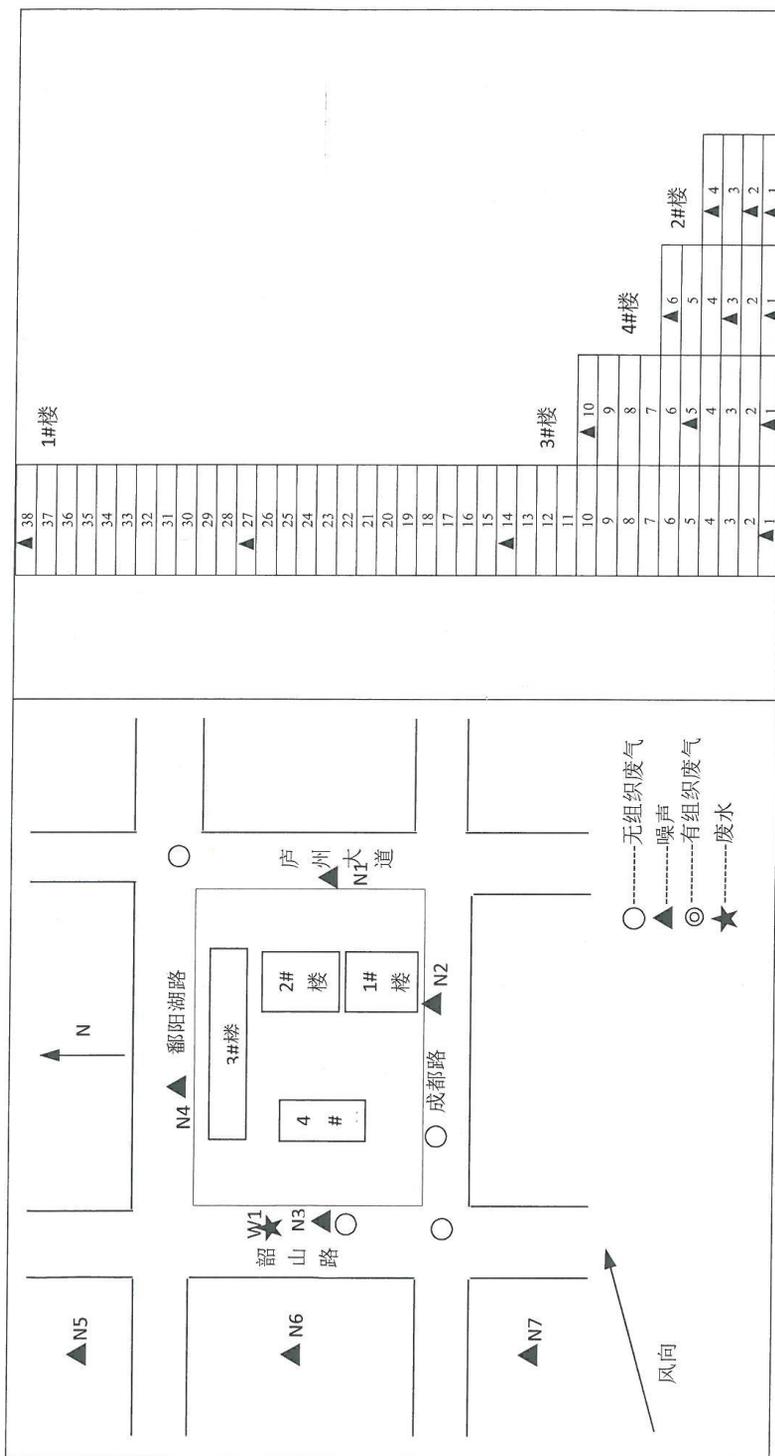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22 日验收期间监测点布置图 (厂界、敏感点、楼层)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综合服务楼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3]2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配电房、水泵房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9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7		所占比例（%）	4.27%				
	废水治理（万元）	108	废气治理（万元）	59	噪声治理（万元）	6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83	其他（万元）	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